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WDZB2026-1270.1B1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森林草原防灭火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

谈 判 供 应 商: 陕西鼎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人(全称):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

供应商(全称): 陕西鼎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3、项目内容: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3 台、油锯 13 台、扑火阻燃服(全套) 130 套、铁扫把 130 把、橡胶扑火拍 130 把、便携式组合工具 49 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4742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最终谈判报价表中体现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谈判报价表中体现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供货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九、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供应商协助）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一）保证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油锯、铁扫把、便携式组合工具等正常使用。

（二）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四)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该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该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	供应商：（盖章） 陕西鼎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沟沟渠 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咖啡街区-705-1 号楼（海归楼）10501-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6542021
电话：	电话：18791485784
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0</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0</u> 日